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和女性卫生裤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对抽查批以包装箱为抽样单元从1开始顺序编号，按随机数获得3个样本单元号，从抽查批中取出相应的3个包装箱，从每箱中抽取5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共计15个，其中12包作为检验样品，3包用于备样。卫生巾（护垫）产品每包不足10片的，按150片换算成相应的最小包装单位。女性卫生裤产品每包不足2片的，按30片换算成相应的最小包装单位。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按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GB/T 39391-2020《女性卫生裤》和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检验。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细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附录 B	●	
2	大肠菌群 ^c	GB 15979-2002			
3	真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02			
4	绿脓杆菌 ^c	GB 15979-2002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15979-2002			
6	溶血性链球菌 ^c	GB 15979-2002			
7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 4.4		●
8	条质量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 4.4		●
9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 4.4		●
10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 4.5		●

11	pH 值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附录 C		●
12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附录 D	●	
13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 4.8 GB/T 34448-2017	●	
14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中附录 E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注：卫生护垫产品不检验吸收速度项目。					

GB/T 39391-2020 《女性卫生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细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附录 B	●	
2	大肠菌群 ^c	GB 15979-2002			
3	真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02			
4	绿脓杆菌 ^c	GB 15979-2002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15979-2002			
6	溶血性链球菌 ^c	GB 15979-2002			
7	吸收速度	GB/T 39391-2020	GB/T 39391-2020 中 5.2		●
8	pH	GB/T 39391-2020	GB/T 39391-2020 中附录 C		●
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39391-2020	GB/T 39391-2020 中附录 D	●	
10	甲醛含量	GB/T 39391-2020	GB/T 39391-2020 中 5.4 GB/T 34448-2017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GB/T 39391-2020 《女性卫生裤》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